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            |                  |
|-----------------------------------------------|------------|------------------|
| 文件編號：CP047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版次：A0                                         |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

1. 目的：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並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事項。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程序辦理。
3. 名詞定義：
  - 3.1.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 3.2. 財務報告編製基礎：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3.3. 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3.4. 融資金額：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5. 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間較長為準)之期間。
4. 內容說明：
  - 4.1. 貸與對象及額度管理
    - 4.1.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任何人。融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 4.1.2. 對單一企業之累積資金貸與限額：
      - 4.1.2.1. 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 4.1.2.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1.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情形，以下列為限：
      - 4.1.3.1.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間。
      - 4.1.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或合計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4.1.3.3. 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1.1 之限制，惟其融資貸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不得逾當期財報淨值。
    - 4.1.5. 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4.1.6.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 4.2. 貸與期限及利息
    - 4.2.1. 資金融通期限定為一年。
    - 4.2.2. 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            |                  |
|-----------------------------------------------|------------|------------------|
| 文件編號：CP047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版次：A0                                         |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

#### 4.3. 申請及核准程序

- 4.3.1. 申貸企業應出具申請文件，載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供財務部門辦理徵信工作。
- 4.3.2. 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簽具是否貸與意見，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4.4. 擔保及撥貸規定

- 4.4.1. 申貸企業動支資金融通時，應提供同額保證票據或擔保品。
- 4.4.2. 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4.4.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4.3.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4.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1.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5. 貸後管理

- 4.5.1. 資金融通撥貸後，應持續追蹤申貸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
- 4.5.2. 如有擔保品者，應注意其價值變動。
- 4.5.3. 到期二個月前，財務部門應通知申貸企業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4.5.4. 申貸企業清償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利息一併償還後，財務部門始得將註銷保證票據或塗銷擔保品發還申貸企業。
- 4.5.5. 若發生經營不善或無力清償情形，應適時採取確保債權措施，其逾期仍未收回債權者，財務單位應協請總務單位依法催收帳款。

#### 4.6. 內部控制及稽核

- 4.6.1. 財務部門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詳實登載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撥貸日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6.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7. 公告申報

- 4.7.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4.7.1.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4.7.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 4.7.1.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 4.7.2. 本程序第 4.7.1. 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            |                  |
|-----------------------------------------------|------------|------------------|
| 文件編號：CP047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版次：A0                                         |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

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第4.7.1.3條所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8. 責任歸屬

4.8.1. 公司負責人違反4.1.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負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8.2.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會計違反公司程序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行為，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論處；如涉嫌不法行為者，並應移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

#### 4.9. 附則：

4.9.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4.9.2.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